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向其提供借款以开展新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目的是满足全资子公司昱能贸易和景宁昱能的业务发展需要，上述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方具有控制权，总体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该担保事项。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元、顾建汝、沈福鑫

2023年8月30日